

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3313007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831568300 號函修正第 4.5.6 點

- 一、為落實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（以下簡稱本代金）專款專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代金，指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點規定，所折繳之代金。
- 三、本代金之用途，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府各需地機關應將其上年度實際支用本代金情形，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前項資料彙編本代金收支統計表並預估下年度本代金收入，俾本府各需地機關提編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概算。
- 五、本府各需地機關使用本代金時，應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，並註明都市計畫區名稱及金額。
- 六、各都市計畫區年度代金收支之決算有餘額者，得繼續使用之。但不得逾三個年度。
逾前項但書期限仍未使用完畢之代金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歲入退還暫存，於有使用需求時，再納入預算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各項表格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